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的 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4 人，实到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李光金先生为专门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下属施工企业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 G0611 郎木寺(川甘界)至川主寺段、G0611 川主寺至汶川段和 S14 川主寺至红原高速公路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讨论，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放弃控股，以参股的方式与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 G0611 郎木寺(川甘界)至川主寺段、G0611 川主寺至汶川段和 S14 川主寺至红原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资人打捆招标。

以参股方式投资本项目不会增加公司的融资压力，并能

赚取一定的施工收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

2024 年 7 月 18 日